



Newsletter

ATSUMI & SAKAI
www.aplawjapan.com

2025 年 7 月 29 日

No.VNM_045

越南內部舉報制度之設立與應用

作者：律師 [入江 克典](#)／律師 [及川 泰輔](#)／越南律師* [Thi Ngoc Anh Mai](#)

翻譯：律師 [曾 宣翰](#)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目次

1. 前言
2. 舉報制度的類型
3. 日本企業在越南應遵守之舉報制度
4. 內部舉報制度運作時的注意事項
5. 結語

1. 前言

近年以上市公司為首，對於 ESG（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的關注日益提高，加上應對企業聲譽風險（因企業評價或信譽受損，導致經濟上損失或品牌價值下降的風險）的需求日漸增加，建立全球法遵制度已成當務之急。特別是向外國公務員行賄的行為，不僅是日本，世界各國皆有嚴格的法律規範，必須謹慎應對¹。其中，越南已成為賄賂等不正當行為發生的溫床²，因此在越南設有據點的國際企業，應建立防範該類不正當或不法行為的制度。

¹ 包含越南及日本的外國行賄管制及實務應對等，請參考本所電子報「[ベトナム贈賄事例に対する危機管理](#)」（日文）。

² 依據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所發布之「2024 年貪腐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越南在 180 國中排第 88 名（滿分 100 得分 40）。（<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ountries/vietnam>（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在這樣的背景下，引進並運用內部舉報制度，將成為防止不正當行為的重要手段。例如，根據 ACFE（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發布的「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在 1913 件調查案例中，有 43% 的舞弊行為是透過舉報被發現的³。

本文整理日本企業經營越南事業時應遵守之舉報制度的法律框架，並說明該制度在越南實際運作時應注意之事項。

2. 舉報制度的類型

舉報制度可依據舉報窗口的設置方式等分為數種類型（見圖 1）。例如，舉報窗口設於公司內部（內部舉報）以及透過政府機關等外部機構處理（外部舉報），這兩者對公司而言，其意義存在顯著差異。

此外，若舉報窗口設於公司內部，又可根據是否在各家子公司分別設立舉報窗口（子公司窗口），或將資訊集中於母公司（母公司窗口）進行進一步分類。

母公司或子公司也可能將內部舉報制度的運作委任律師事務所等外部機構處理。

【圖 1：舉報制度的類型】

舉報制度	內部舉報	子公司窗口	→在個別海外子公司設置窗口，在當地處理舉報事件
	→在公司或者法律事務所等外部委託單位設置窗口，舉報內容由公司內部處理	母公司窗口	→由母公司統一設置舉報窗口，在母公司處理舉報事件
		外部委託	→將舉報事件委託專業的法律事務所等
	外部舉報		
	→舉報窗口在行政機關等外部單位，舉報內容由公司外部處理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3. 日本企業在越南應遵守之舉報制度

（1）越南法規

截至本文撰寫日（2025 年 7 月 3 日），越南國內尚無統一規定企業必須設立「內部舉報制度」的法規。然而，若企業符合以下特定類型，則根據個別法令，有建立內部舉報制度之義務：

³ ACFE「OCCUPATIONAL FRAUD 2024 A REPORT TO THE NATIONS」（2024 年度版 職務上不正當行為之國民報告書）4 頁。

適用企業類型	建立內部舉報的要求
銀行、銀行以外金融機構 ⁴	建立企業內部不正當行為或不法行為的舉報制度 保障舉報人之身份與利益
公開公司、信用機構 ⁵	建立企業內部利益衝突的舉報制度 適當保護舉報人的權利與利益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另一方面，越南的「外部舉報」適用「舉報法」(No. 25/2018/QH14)。舉報法規定，當發現違法行為(不含犯罪行為⁶)，得依該法之程序向主管機關進行舉報(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條、第 9 條等)。

儘管舉報法設有保護舉報者的規定(第 4 條第 2 項等)，但原則上不允許匿名舉報，舉報人必須向主管機關揭露其個人資訊(第 9 條第 2 項 a、第 23 條、第 25 條第 1 項)。然而，若舉報人能具體指出涉法的行為個人，並附上可查證之具體證據，主管機關將會對其進行調查(第 25 條第 2 項)。

雖然依舉報法舉報之實際案例並不多，但 2011 年的 TOYOTA MOTOR VIETNAM 公司的越南籍工程師向當局舉報該公司工廠製造的車輛存在重大技術缺陷⁷。又 2025 年 6 月・泰國卜蜂集團(CP 集團)在越南的子公司(CP 越南)的越南員工向當局舉報該公司使用了患病豬隻作為肉品。這些案例的共同點在於，舉報人皆表示因內部舉報未能妥善處理問題，才向主管機關進行外部舉報⁸。

(2) 日本法規

在日本，有關「內部舉報」的制度於 2022 年修正公益通報者保護法，規定員工人數超過 300 人的企業，必須建立妥善的內部舉報制度(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項)⁹。

不過該規定僅適用於日本國內的業者，海外子公司並不在適用範圍內¹⁰。

⁴ 行政指導 No.13/2018/TT-NHNN (2018 年、2023 年、2024 年修正) 第 15 條及第 19 條、行政指導 No.14/2023/TT-NHNN 第 14 條及第 17 條。

⁵ 政令 No.59/2019/ND-CP 第 54 條。

⁶ 刑事訴訟法 (No.101/2015/QH13) 上規定，當發現組織及個人犯為行為時，有對當局告發之權利及義務(刑事訴訟法第 5 條第 2 項)。

⁷ <https://vir.com.vn/toyotas-whistle-blowing-engineer-honoured-7812.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⁸ <https://news.tuoiitre.vn/cp-vietnam-whistleblower-says-hes-provided-sufficient-evidence-to-authorities-103250605154717889.htm>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⁹ 2025 年 3 月 4 日內閣議會已通過現行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修正案。本次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修正主要著眼於擴大「公益舉報」的適用範圍，強化舉報者保護等。

¹⁰ 「關於依據公益通報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事業者應採取之措施的適當且有效實施必要指針(草案)」等的公開諮詢意見彙總附表「所收到意見的概要」50 頁

(<https://public-comment.e-gov.go.jp/pcm/download?seqNo=0000223499>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另一方面，日本上市公司應遵守的「公司治理守則」中，要求企業建立適當的內部舉報制度，並課予董事會建立制度及監督之義務¹¹。此外，「集團治理制度實務指針」亦指出，應由集團總部主導並推動建立整體集團的內部舉報制度，並介紹歐美企業將舉報制度涵蓋至海外子公司的實踐案例¹²。

此外，經濟產業省發布的「防止向外國公務員行賄指導方針」也建議企業應引進內部舉報制度¹³。

綜上所述，雖然日本現行法規並未直接強制海外子公司建立內部舉報制度，但在實務與政策層面上，仍認為內部舉報制度有其效用，建議企業推動建立且運作該制度。

4. 內部舉報制度運作時的注意事項

(1) 完善公司內部規章

如前所述，由於越南尚無明確規定企業必須設立內部舉報制度的具體法律，企業可透過制定內部規章制度，靈活地設計舉報制度。在內部規章中，應明確規定舉報窗口、舉報方式、舉報人的範圍、舉報者保護措施等。

(2) 教育及宣導

即使公司內部已建立了舉報制度，若員工不了解制度內容，或因害怕報復而不敢舉報，該制度可能僅停留在形式上，無法發揮實效。此外，若未適當教育管理階層如何妥善處理舉報資訊，舉報制度依然無法順利運作。為防止此類情況，企業應向全體員工充分宣導內部舉報制度，並定期進行舉報制度的法規、公司內部規章與流程等的內部培訓。藉此讓員工理解舉報者的權益保障，降低其顧慮。

(3) 收到內部舉報時的應對

內部舉報制度的一大優勢在於，在資訊尚未外洩或主管機關介入前，企業便能事先採取對應措施。企業應將舉報視為寶貴的資訊來源，並採取迅速且透明的應對，同時向舉報者提供適當回饋，讓其了解舉報處理進度與結果。若舉報者有要求，企業也應允許其在工會等第三方陪同下接受面談。

如果舉報者對處理過程感到不滿，則有可能轉向舉報法等外部舉報管道，甚至透過社群媒體公開資訊。因此，確保公正與透明的處理，不僅是公司治理層面的問題，更是降低聲譽風險與避免觸法受制裁的實務措施。

(4) 個人資料保護政令

當舉報者為越南法人之員工，其個人資料由日本等海外據點管理時，會涉及個人資料傳輸至他國（跨境傳輸）的問題。在這方面，截至本文撰寫日（2025 年 7 月 3 日），越南個人資料保護的通則性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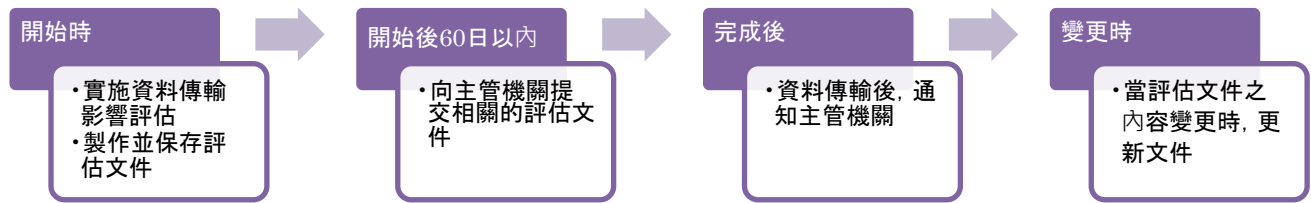
¹¹ 東京證券取引所「公司治理守則」原則 2-5、補充原則 2-5①
(<https://www.jpx.co.jp/equities/listing/cg/index.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¹² 經濟產業省「集團治理制度實務指針」4.6.1
(https://www.meti.go.jp/policy/economy/keiei_innovation/keizaihousei/corporategovernance/guideline.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¹³ 經濟產業省「防止向外國公務員行賄指導方針」10 頁起
(https://www.meti.go.jp/policy/external_economy/zouwai/overviewofguidelines.html (最後瀏覽日：2025 年 7 月 3 日))

為「個人資料保護政令（No. 13/2023/ND-CP）」¹⁴。根據該政令的規定，在將越南國民的「個人資料」¹⁴傳輸至境外時，需辦理以下手續（參政令第 25 條與下圖 2）：

【圖 2：個人資料傳輸至境外時的程序】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因此，將越南員工舉報者之姓名及其他基本資訊，或舉報內容中涉及的越南人個資傳輸至海外時，企業必須向主管機關提交相關評估文件，並於資料傳輸後，向主管機關報備政令規定之事項。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越南政府已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預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該法為上述政令的上位規範。根據目前掌握的草案內容，雖然關於跨境資料傳輸的規定與現行政令並無顯著差異，但草案新增了跨境傳輸的豁免條款，例如當將員工個資儲存在雲端上，或當資料主體自行選擇將其個人資料跨境傳輸等情況¹⁵。

5. 結語

綜上所述，內部舉報制度是一項能有效提升企業內部防止不正當行為的工具。然而，在實際運作該制度時，除了本文列舉的要點外，仍可能面臨其他課題。因此，日本企業若在越南經營，應根據需求，適時諮詢專家意見，穩妥推動建立與完善內部舉報制度。

¹⁴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政令規定，「個人資料」是指在電子環境中以符號、文字、圖形、影像、聲音或其他類似形式所呈現的資訊，該等資料與特定個人有關，或屬可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政令第 2 條第 1 項）。

¹⁵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

撰稿人

律師 入江 克典（合夥律師、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katsunori.irie@aplav.jp

越南律師* Thi Ngoc Anh Mai（顧問律師、胡志明律師公會）

Email: anh.mai@aplav.jp

*未登錄為外國法事務律師

律師 及川 泰輔（受雇律師、第一東京律師公會）

Email: taisuke.oikawa@aplav.jp

翻譯

律師 曾 宣翰（受雇律師、高雄律師公會）

Email: oliver.tseng@aplav.jp

洽詢方式

若您對本電子報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上述撰稿人。

若希望訂閱本事務所的電子報，請通過[電子報訂閱申請表](#)進行手續。

此外，您可以在[此處](#)查看過去的電子報。

免責聲明

本電子報並非對現行或預期的所有法規進行全面性解說，而僅限於作者認為重要的部分概述。本文中所述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意見，並不反映渥美坂井法律事務所・外國法共同事業（「渥美坂井」）的立場。作者已經盡合理努力避免明顯錯誤，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均不對本新聞信的準確性作出保證。無論是作者還是渥美坂井，均不對讀者依賴本新聞信所導致的任何損害承擔賠償責任。在進行交易時，請不要僅依賴本新聞信，應諮詢渥美坂井的律師。

東京辦公室

郵遞區號: 100-0011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內幸町 2-2 富國生命大廈 16 樓



大阪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530-0005

日本國大阪府大阪市北區中之島 2-3-18
中之島 Festival Tower 16 樓

福岡合作辦公室

郵遞區號: 810-0001

日本國福岡縣福岡市中央區天神 2-12-1 天神大廈 10 樓



紐約合作辦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倫敦辦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法蘭克福合作辦公室

OpernTurm (13th Floor)
Bockenheimer Landstraße 2-4, 60306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布魯塞爾辦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胡志明市辦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